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2) 更換公司秘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英永鎬先生(「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英先生，33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獲得金融，會計和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企業和金融法)碩士學位。英先生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先生目前是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的高級內部審計員，並負責領導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產品管理，投資流程，銷售營銷，營運和財務的審計項目。於2016年10月加入安聯之前，英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金融服務審計部經理。英先生在會計，內部審計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2年的工作經驗。

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英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英先生之間簽訂的委任函，英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英先生因擔任董事職位而享有每年1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英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責任，時間貢獻和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英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在任命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28條及5.34條之規定。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英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及陳沛泉先生(「陳先生」)因其個人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於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後，陳先生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江仁宇先生(「江先生」)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江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其後曾出任數間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管理要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陳先生於服務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歡迎江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